

# 台灣物理學會 54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

## 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110 年 7 月 10 日(星期六)中午 12:00-3:00

會議地點：視訊

主 席：羅夢凡(中央物理)

出席理事：高英哲(台大物理)、林文欽(台師大物理)、賴詩萍(清華物理)、羅志偉(陽明交大電物)、朱士維(台大物理)、吳忠霖(成大物理)、杜昭宏(淡江物理)、周苡嘉(陽明交大電物)、張之威(台大凝態)、張鼎張(中山物理)、張寶棣(台大物理)、許華書(屏東應物)、郭建成(中山物理)、陳凱風(台大物理)、陸亭樺(台師大物理)、楊仲準(中原物理)、葉旺奇(東華物理)、駱芳鈺(師大物理)、魏德新(同步輻射)

請假理事：高崇文(中原物理)

出席監事：何孟書(中興物理)、孫允武(中興物理)、張玉明(台大凝態)、賈至達(台師大物理)、蔡秀芬(中山物理)

邀請列席：胡進錕(中研院物理)、邱雅萍(台大物理)、胡裕民(高雄應物)、陳仕宏(中央物理)、蔡志申(台師大物理)

秘書長：郭家銘(中央物理)

副秘書長：吳孟儒(中研院物理)

紀 錄：李伊淳

議 程：

### 壹、報告事項

#### 一、理事長報告

- 〈一〉由公共事務委員會及物理教育委員會合辦，針對 108 課綱進行討論，為給予回應及建議而舉辦了兩場記者會：2 月 4 日典範改變下的科學教育記者會、3 月 29 日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以及學習歷程檔案準備的建議。希冀學會逐步建立對公共議題的回應能力。
- 〈二〉CJP 2020 年 Impact Factor 是 3.237，在同領域期刊排名在 Q2。
- 〈三〉學會網頁更新：因目前學會網站是不同時期編寫的網頁整合且部分功能無法運作，考量網頁的一致性及運作並整併雙月刊網頁，與網路公司合作重新製作學會網頁，總費用為 34 萬餘元。
- 〈四〉2021 物理年會取消，註冊費餘款及廠商贊助餘款總計為 63 萬餘元，而年會支出為 66 萬餘元。
- 〈五〉樂學萌結合雙月刊資源，以演講方式吸引高中生學習物理相關領域，自 3 月開始迄今已安排了 5 場直播及線上的演講。

#### 二、各處/各委員會業務報告

〈一〉學術處：持續籌備明年物理年會，目前已開 2 次議程委員會。2 月通過學生分會組織章程並成立學生分會，請多鼓勵學生參加學生分會。粒子與場分部自去年成立，今年議程粒子與場部分將由此分部運作，未來其他分部逐步成立後也將比照辦理。學會各類獎項已於 7 月公告，請踴躍申請，學生的獎項也請多加宣傳。

〈二〉出版處

1、學刊編委會：2020 年 IF 是 3.237，在同領域期刊排名為 29/85(Q2)，Journal Citation Index(JCI) 22/115(Q1)。

2、雙月刊編委會

〈1〉物理樂學萌(Taiwan Physics Hub)科普推廣分為以下六個項目分別做說明：

- a. 菲里斯超展開：以短篇影音形式呈現之科普動畫，以五分鐘以內的短片描述物理學家生命中精采事件。
- b. Pui Pui Physics：以 5 分鐘音檔講述物理學家的小故事，聊聊物理史、物理與生活等面向。
- c. 高中生專區：依據 108 課綱的章節分類編排雙月刊文章，使高中學生可以藉此補充其科學素養。
- d. 散步在物理的街道上：邀請各專業領域物理講員介紹最新物理相關之科普知識，以遠距及現場同步演講方式呈現。
- e. 物理雙月刊學 bar 公益贈書：為贈送加入物理樂學萌的高中班級每班五本雜誌，印製平裝贈閱版本。
- f. 百款物理人：拍攝曾就讀物理系的名人影片，暢談物理對其職涯的影響。

〈2〉物理雙月刊至新竹參與「314 國際數學日」×「38 國際婦女節」×「211 國際女性科學日」科學宴饗市集推廣樂學萌及 108 課綱科學素養文選高中生專區。

3、網路工作小組

〈1〉已與文網公司簽約更新網站，時間從六月至十月，預計十月底前上線。

〈2〉更新系統版本(原作業系統、PHP 伺服器版本已不被支援)，降低被攻擊危險。內容及後台功能也將有所更新。

〈3〉整合物理雙月刊網頁及投票系統和申請評選系統等。

〈三〉會務發展處

1、公共事務委員會

今年上半年進行議題為面對 108 課綱基礎科學應有的思維，與教育委員會合作，分別於 2 月 4 日及 3 月 29 日舉辦兩場記者會。下次將回到中小企業轉型的芻議之議題，將邀請經濟部工業局局長參加會議。

2、物理教育委員會/物理實作課程研發平台

### 〈1〉物理教育委員會

- a. 物理年會舉辦教育工作坊—典範轉移下的高中及大學物理的教與學：因3月份記者會後，再於4月參加探究與實作年會，持續思考如何將高中與大學做鏈結，因此將於年會舉辦工作坊，邀請高中老師與大學老師呈現教與學的方式，促進雙邊對話，以因應108課綱之變革。
- b. 與物理教育學會合作，物理教育學會於8月19日至21日舉行物理教育年會線上會議，大會安排若干議題演講，例如探究實作課程如何於大考入題、實驗課可以很有樂趣、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與大學選才、量子電腦於物理研究或數學上的應用等，歡迎有興趣的師長參與。

### 〈2〉物理實作課程研發平台

提供物理系籌設創新物理實作課程累積諸多教材與教具開發經驗、成果一個公開發表及經驗分享的公共平台。平台已發布共147件教案，分為實驗、程式模擬、教學法、競賽活動主題及學生專題成果，對象以大學為主，並向下延伸至中小學。推廣方式有臉書、Line群組等等。協辦全國教具創意競賽，並於8月21日舉辦實作平台年會。

持續透過徵募教案以增加教案數量，未來辦理最佳人氣教案獎，2022年辦理實作平台年會，主題為專題導向式課程、學士專題課程的授課經驗分享和交流。對於人氣教案及物理教育獎獲獎人也將規劃專訪。

## 3、物理女性委員會

- 〈1〉聯合國女性物理人國際會議，原2020年舉辦，但因疫情延至今年7月11-16日舉辦。
- 〈2〉女性學者會議：預計於10月30及31日舉辦，每二年與化學合辦，由化學學門主辦，今年新加入數學學門。
- 〈3〉全國性之2021女科技人大會：原預計9月辦理，因疫情緣故，延至12月11日辦理，經主辦單位邀請參與協辦。
- 〈4〉女性委員會執行規劃討論會：如何吸引高中女性學生選擇物理系就讀，以及女性工作委員會如何實質安排到高中端辦理和高中女學生面對面交流活動。至女性高中演講時，發現普遍不瞭解物理系在做什麼，除課程之外，介紹說明物理系的出路及物理人在做什麼，應是可以著力的方向。  
建議可與教育委員會討論，再與高中老師溝通，可能會有較好的預期效果。

## 4、國際事務委員會

- 〈1〉今年完成與美國光學學會及菲律賓學會合約更新；接續將進行韓國與波蘭的合約更新。
- 〈2〉2月成立學生分會。

〈3〉2021年1月成立亞太物理學會協會—凝態物理部，由莊豐權教授及邱雅萍教授擔任執行委員。

〈4〉與德國物理學會(DPG)洽談合作事宜：由陳岳男教授牽線促成。

〈四〉人事財務處：110年1~6月財務情況

三、學生分會組織章程備查案（[附件一](#)）

四、組織司選委員會：推薦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

## 貳、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一、確認110年1月28日理監事會議記錄。

二、2024年物理年會承辦單位討論案

說明：由高雄大學應用物理系胡裕民主任、中央大學物理學系陳仕宏主任報告預計規劃方式。

決議：2024年由中央大學承辦、2025年由高雄大學承辦。

三、學刊新任總編輯人事推薦案

決議：學刊總編輯遴選小組於5月15日開會決議推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醫光電研究所高甫仁教授，新任總編輯任期三年(2022年~2024年)，無異議通過。

四、學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改案（[附件二](#)）

決議：無異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二、組織	
(二) 編委會置副總編輯 <u>三至五人</u> 與編輯委員若干人，均由總編輯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任命。各編輯委員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編輯委員之專長應涵蓋目前物理之主要研究領域。	(二) 編委會置副總編輯 <u>一至三人</u> 與編輯委員若干人，均由總編輯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任命。各編輯委員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編輯委員之專長應涵蓋目前物理之主要研究領域。

五、台灣物理學會產業貢獻獎遴選辦法討論案（[附件三](#)）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特殊貢獻獎推薦案

決議：同意推薦中央天文所葉永烜教授、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彭維鋒教授。特殊貢獻獎於7-8月公開受理推薦，待截止受理後再進行徵詢。

七、學刊新增編委提案：新增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周家復研究員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醫光電所高甫仁教授為學刊編委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確認學會會員名單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2022 物理年會視訊辦理討論案

決議：待 10 月中旬或下旬再決定實體或線上辦理。

參、臨時動議

無臨時動議

## 台灣物理學會學生分會組織章程

2021年2月2日學生分會會議通過  
2021年5月1日學術處會議備查  
2021年7月10日常務理事會議備查  
2021年7月10日理監事會議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物理領域相關公共事務與活動及強化與國際學生之交流，台灣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學術處下設立學生分會。

第二條 本會學術處主任為當然指導老師。處主任亦得委請其他教師為指導老師。

###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本會學生會員為學生分會當然會員。

第四條 學生分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

- 一、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及使用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
- 二、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
- 三、選舉及罷免分會執行委員。

第五條 學生分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本章程及學生分會會議之決議
- 二、繳納本會會費。

### 第三章 組織及執行

第六條 本分會成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以上(含)。會中由本分會成員遴選執行委員會正式委員七名及候補委員三名。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本分會執行委員會組成與功能

#### 一、執掌

執行委員會負責管理本分會事務。

#### 二、組成

執行委員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一名本國籍，一名非本國籍)、秘書長一名及委員三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出缺時，由候補成員依遴選時之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

#### 三、會長、副會長、秘書長的選任

會長、副會長及秘書長由執行委員會委員互選。會長對內綜理督導分會事務，對外代表本分會，並擔任本分會成員大會及委員會主席。副會長負責協助會長。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秘書長受會長之命處理本分會事務，並負責安排本分會相關會議及會議記錄。

#### 四、執行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以上（含）。

#### 第四章 附則

第八條 本章程經分會會議通過後，報請學術處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中如需另訂定辦法及相關施行細則者，由學生分會訂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中文與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TPS Student Chapter Bylaws

Amended by February 2, 2021

Recorded by the Division of Academics on May 1, 2021

Recorded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on July 10, 2021

Recorded by the Board meeting on July 10, 2021

## Article I General Principles

1. The Physical Society of Taiwan (the “TPS”) sets up the Student Chapter (the “Chapter”) under the Division of Academics. The mission of the Chapter is to provide students the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in physics-related public affairs and to strengthen the connection with physics students abroad.
2. The Director of the Division of Academics is the advisor of the Chapter. The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faculty member as the advisor.

## Article II Membership

3. The TPS Student members are deemed members of the Chapter.
4. Members of the Chapter have the following rights:
  - 1) Participate in various activities organized by the TPS and use various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TPS.
  - 2) Other relevant entitlements in line with the purpose of the TPS.
  - 3) Elect and recall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5. Members of the Chapter have the following duties:
  - 1) Comply with the bylaws and the resolutions of the Chapter.
  - 2) Pay membership fee.

## Article III Organization and Execution

6. The Chapter shall hold general member meetings at least once a year. Seven members of the Chapter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three alternate members shall b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Chapter in such meetings. All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serve a one-year term, but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7. The Chapter Executive Committee Composition and Function
  - 1) Governance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hall administer the affairs of the Chapter.
  - 2) Officers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consists of one President, two Vice Presidents (one domestic and one international), one Secretary General and three Committee members. Vacancies on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hall be filled by alternate members in order by the number of votes at the election.
  - 3) Election of President, Vice president and Secretary General  
President, Vice president and Secretary General shall be elected from among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s. The President shall manage and supervise the Chapter’s affairs, and represent the Chapter in its external affairs.  
The president shall preside at all Chapter meetings and the meeting of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vice presi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assist the president and act for the president when the president is unable to execute his or her duties. The Secretary General shall conduct the Chapter's administrative affairs by the orders of the president, plan and coordinate meetings and take minutes.

4)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hall meet at least once a year.

**Article IV Supplemental Provisions**

8. The bylaws shall become effective upon their approval by the Chapter member assembly and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Division of Academics for recordation. The bylaws shall be amended under the same procedures.

Additional regulations and 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bylaws shall be stipulated by the Chapter.

9.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社團法人台灣物理學會 學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

2011年1月26日理監事會通過  
2015年5月23日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2018年6月16日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2018年6月16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2021年7月10日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2021年7月10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一、台灣物理學會為提昇學術研究，促進學術交流，鼓勵成果發表，發行華人物理學刊（以下簡稱學刊），設學刊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委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組織

(一)編委會置總編輯一人，由學術委員會推選國內外學術研究傑出者組成遴選小組，遴選小組推薦總編輯人選，送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任命，任期三年，連聘由學術委員會提出，理事會通過。

(二)編委會置副總編輯三至五人與編輯委員若干人，均由總編輯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任命。各編輯委員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編輯委員之專長應涵蓋目前物理之主要研究領域。

(三)總編輯任期內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經理事會同意後，由副總編輯代理，並於半年內遴選新任總編輯。

(四)編委會置技術編輯與助理若干人，處理學刊事務性工作，由總編輯聘任之。

### 三、任務

編委會負責學刊論文審查、編輯、及規劃學刊學術策略等事宜。

#### 四、編審制度

學刊採取匿名審查制度，稿件由總編輯交付相關領域編輯委員負責，依論文之性質送請學者、專家審查，並由該編輯委員（或總編輯）綜合審查結果作成審查意見，如有問題再送編委會最後決定。

五、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件三

## 「台灣物理學會產業貢獻獎」遴選辦法

110年5月1日學術處會議通過  
110年7月10日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110年7月10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台灣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彰對於前沿物理研究或物理教育做出傑出貢獻的企業公司或產業人士，特訂定本會「台灣物理學會產業貢獻獎」遴選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

與本會相關之物理研究及教育機構有合作關係之企業公司或產業人士，提供技術、資金或共同開發新技術進行前沿物理研究、推廣物理教育等有顯著貢獻者。

### 第三條 候選對象產生方式

1. 由本會會員三名(含)以上連署向本會推薦。
2. 由本會各學部推薦。
3. 推薦人或學部應具體列出候選對象之傑出貢獻事蹟，以供審查委員會審核。
4. 本會學術處於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公開受理申請。

### 第四條 審查方式

1. 由本會學術處組成審查委員會，並由學術處主任擔任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
2. 候選企業公司或產業人士應獲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獲推薦。
3. 獲推薦名單經理事會會議同意後公布。

### 第五條 獎勵

獲獎企業公司或產業人士由本會於每年物理年會公開表揚，頒發獎牌一面。

### 第六條 其他

1. 獲獎企業公司或產業人士數目，由審查委員會依申請狀況決定之。
2. 獲獎企業公司或產業人士以獲頒本獎項一次為限。
3. 獲獎企業公司或產業人士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商業道德之情事者，本會得收回獎勵。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學術處會議及理事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